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勞動部 1.政務次長 申報人姓名 王安邦 職稱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顏蔚慈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錢櫃	2,000	10	顏蔚慈	3個月內處分	
瓦城	1,000	10	顔蔚慈	3個月內處分	
旺宏	1,000	10	顏蔚慈	3個月內處分	
恆大	3,000	10	顏蔚慈	3個月內處分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顏蔚慈 通知日期:110年12月15日